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恢 24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正伦体育用品专卖店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43 号。

经营者：孙健耀，男

被执行人：克拉玛依区大巨人健身会所，住所地：克拉玛依
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187-c-62 号所。

经营者：蒋展，男

本院依据于 (2016) 新 0105 民初 311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
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
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
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区大巨人健身会所银行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马生明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郭晓鸥